

标段编号： 2019-440317-48-01-100896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角围路市政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7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信息	<p>1、投标人须填报《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纳税情况（税费不包括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投标人须提供《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证明文件： 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附件1）。 2、须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3、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清晰扫描件；投标人应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所填纳税年份的顺序提供纳税证明扫描件。 4、须提供由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附件2）及《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附件3）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5、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附件4）。</p>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附件5），并按业绩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 2、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p>

		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以获奖时间为准）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得奖项的情况。（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证明文件： 1、须提供《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获奖情况表》（附件6）。 2、提供有关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 1、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查询截图（附件8）。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a href="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http://zjj.sz.gov.cn/xxgk/ztzl/sgs/index.html</a> 红色警示：红色警示-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a href="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http://zjj.sz.gov.cn/ztfw/gcjs/cxda_zjhhsjs/index.html</a> 2、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附件9）。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1 企业基本信息

附件 1:

##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559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万元)	428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技术中心大楼 607	
成立时间	2010.01.18			办公场所情况	166.67 平方米	
法定代表人	唐潇	联系方式	13424169905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杨楚雄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特种专业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高赛英	
企业总人数	330				唐潇	
企业总资产 (亿元)	0.7021133561				陈少伟 杨伟基	
年营业额	2021 年	77104224.7		纳税额	2021 年	2855006.52
	2022 年	111240382.52			2022 年	2761242.82
	2023 年	122280646.30			2023 年	3169683.64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额总额: 8785932.98,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2012603.73;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2928644.33, 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670867.91。						

备注: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本工程所在城市有纳税的,应分开提供所在城市纳税证明。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559P

名称 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唐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农林社区八卦四路技术中心  
大楼607

市场监督管理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资质证书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275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559P

法定代表人: 唐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技术中心大楼607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14日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1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7243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559P

法定代表人: 唐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技术中心大楼607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25日

资质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1日



# 租赁合同

## 房屋租赁凭证

登记备案号：深房租福田 2024011790

房屋坐落地址	福田区八卦四路技术中心大楼 607 室
房屋编码	44030400100801000110000166
出租人	深圳市满京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人	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166.67
租赁用途	办公
租赁期限	自 202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8 日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签发人（签章）：钟思苑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1)

初始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14 日

持证人：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 近三年纳税

2021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850963号

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0338559P)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29.69	0
2	企业所得税	390,612.16	0
3	印花税	21,292.2	0
4	教育费附加	11,584.16	0
5	增值税	386,138.4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7,722.7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2,939.61	0
合计		867,319.1	0
其中,自缴税款		825,072.5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6年178,998.05元,2020年323,711.49元,2021年364,609.56元。

###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6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6104653526605



2022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346689号

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0338559P)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640.76	0
2	企业所得税	73,247.3	0
3	印花税	34,066.34	0
4	教育费附加	13,988.89	0
5	增值税	466,296.3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9,325.9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861.04	0
	合计	650,426.65	0
	其中,自缴税款	606,250.79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02,181.58元,2022年548,245.07元。

###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3212150255987



2023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48515号

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0338559P)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42.65	0
2	企业所得税	169,476.74	0
3	印花税	83,614.68	0
4	教育费附加	6,018.28	0
5	增值税	200,609.2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012.1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904.19	0
8	环境保护税	180	0
合计		494,857.98	0
其中,自缴税款		467,923.3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32,579.49元,2022年107,050.58元,2023年355,227.91元。

### 二、已退税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2294010440988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附件 2: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角围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技术中心大楼 607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3:

##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角围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 1%。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4: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550338559P),

法定代表人: (唐潇, 441322198801200218),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 2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业绩

附件 5:

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

### 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交（竣）工日期或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或“完工”
1	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6）4-10 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2463.0702	2024.2.1-2024.5.30	市政	深圳市宝安区	在建
2	观城 08 规划地块项目配套市政道路分包工程	2058.9979	2023.12.20-2024.8.30	市政	深圳市龙华区	在建
3	凤塘项目 04-12 北地块市政道路工程	1700	2024.1.30	市政	深圳市宝安区	在建
4	星河天地项目丰安路道路工程	639.72	2019.10.20-2019.11.30	市政	深圳市光明新区	竣工
5	星河雅宝路与雅南路交接处道路扩建工程	360	2019.03.18-2019.05.17	市政	深圳市龙岗区	竣工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 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6）4-10 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专业分包合同

## 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6）4-10 北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市政道路专业分包工程

#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书

总包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总包）：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6）4-10 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市政道路的施工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责权及经济关系，特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6）4-10 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1.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2.1、承包范围：凤塘项目（宝安 A308-126）4-10 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按有关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图图纸以及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定内容进行施工，具体施工范围包括新桥街道万安路（B0+179.36-B0+410.174）及新桥街道万丰路（E0+220-E0+455.912）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市政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路面基层、垫层、水稳层及面层铺设、砼路缘石、市政排水及管线施工、接驳碍口、市政绿化、井及盖板、交通设施及画线、路灯、文明施工、材料的倒运（包括水平、垂直倒运等）以及成品保护、工完场清（含外运）等一切工作。

如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补充合同书的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甲方明确部分的工程内容，不管是否包括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该部分结算造价均按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和取费。

2.2、承包方式：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检验试验、验收（含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及相关费用）、所有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施工配合、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乙方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的对建设单位的工程结算工作。

2.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等现场实际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补偿诉求。甲方经营运作回来的或由建设单位重新招标



而中标、建设单位直接增补而取得的项目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之内，由甲方另行安排。但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考虑将此部份工作或专业工程交由乙方施工，另行增补工程范围增加确认函或签定补充协议。

### 三、工期：

3.1、开工日期暂定 2024 年 2 月 1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30 日，工期日历天 122 天（具体时间以甲方的书面开工令为准，各施工节点以经甲方批准《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为准）

3.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或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开工，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开工，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所有损失；

3.3、乙方必须按甲方和建设单位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总工期可能会拖延 15 天以上（包含 15 天），在甲方要求整改均无明显改进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承担已完造价 20% 的违约金；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合格。

### 五、暂定造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造价：24630701.98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陆拾叁万零柒佰零壹元玖角捌分），其中仅不含增值税暂定造价：23913302.89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玖拾壹万叁仟叁佰零贰元捌角玖分），增值税（ 增值税专票/ 增值税普票）税金：717399.09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柒仟叁佰玖拾玖元零玖分），适用增值税税率：3%。

以上分包仅不含增值税暂定造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747399.09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叁佰玖拾玖元零玖分），增值税税金结算时按照实际结算的仅不含增值税造价乘以增值税相应计税模式税率按实调整，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为 3%。若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结算时税率按实调整。

### 六、安全文明施工、CI 标准

6.1、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确保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深圳市绿牌工地。

6.2、CI 标准：中建集团 CI 示范奖。



### 七、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 7.1、合同协议书;
- 7.2、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条款或补充信息;
- 7.3、合同专用条款;
- 7.4、合同通用条款;
- 7.5、投标文件、报价资料和招标文件;
- 7.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7、本工程施工图纸;
- 7.8、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
- 7.9、其他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 八、合同的生效、份数及合同签署地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鲁班大厦18楼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并结清全部价款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2024/02/05

乙方(盖章):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2024年02月05日 年 月 日



# 观城 08 规划地块项目配套市政道路分包工程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专业分包合同

## 观城 08 规划地块项目配套市政 道路分包工程

### 专 业 分 包 合 同 书

总包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总包）：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观城 08 规划地块项目配套市政道路的施工委托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责权及经济关系，特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观城 08 号规划地块项目

1.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澜路南侧与大和路东侧交汇处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2.1、承包范围：观城 08 号规划地块项目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按有关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图纸以及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指定内容进行施工，具体施工范围包括汇灵北路及汇心路的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市政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路面基层、垫层、水稳层及面层铺设、砼路缘石、市政排水及管线施工、接驳碍口、市政绿化、井及盖板、交通设施及画线、路灯、文明施工、材料的倒运（包括水平、垂直倒运等）以及成品保护、完工场清（含外运）等一切工作。

如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补充合同书的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由甲方书面予以明确的工程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现场的需要而进行施工，甲方明确部分的工程内容，不管是否包括在本合同承包范围内，该部分结算造价均按本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和取费。

2.2、承包方式：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检验试验、验收（含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及相关费用）、所有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施工配合、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乙方负责自身施工范围内的对建设单位的工程结算工作。

2.3、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工程质量、进度等现场实际情况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对甲方提出补偿。甲方经营运作回来的或由建设单位重新招标而中标、建设单位直接增补而取得的项目不在本合同承包范围之内，由甲方另行安排。但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优先考虑将此部份工作或专业工程交由乙方施工，另行增补工程范围



增加确认函或签定补充协议。

### 三、工期：

3.1、开工日期暂定 2023 年 12 月 20 日，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30 日，工期日历天 254 天（具体时间以甲方的书面开工令为准，各施工节点以经甲方批准《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为准）

3.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或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开工，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开工，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所有损失；

3.3、乙方必须按甲方和建设单位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确认后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总工期可能会拖延 15 天以上（包含 15 天），在甲方要求整改均无明显改进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无条件退场。并承担已完造价 20% 的违约金；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合格。

### 五、暂定造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造价：20589979.24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伍拾捌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贰角肆分），其中仅不含增值税暂定造价：19990271.11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玖万零贰佰柒拾壹元壹角壹分），增值税（增值税专票/增值税普票）税金：599708.13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柒佰零捌元壹角叁分），适用增值税税率：3%。

以上分包仅不含增值税暂定造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599708.13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玖仟柒佰零捌元壹角叁分），增值税税金结算时按照实际结算的仅不含增值税造价乘以增值税相应计税模式税率按实调整，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为 3%。若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则结算时税率按实调整。

### 六、安全文明施工、CI 标准

6.1、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确保深圳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广东省房屋市政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深圳市绿牌工地。

6.2、CI 标准：中建集团 CI 示范奖。

### 七、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 0302202301203019



致之处,以下列文件优先顺序为准。

- 7.1、合同协议书;
- 7.2、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条款或补充信息;
- 7.3、合同专用条款;
- 7.4、合同通用条款;
- 7.5、投标文件、报价资料和招标文件;
- 7.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7、本工程施工图纸;
- 7.8、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
- 7.9、其他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八、合同的生效、份数及合同签署地**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鲁班大厦18楼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至工程保修期满并结清全部价款后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2024年02月20日



# 凤塘项目 04-12 北地块市政道路工程

## 市政道路施工合同

甲方：江苏大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国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 凤塘项目 04-12 北地块市政道路工程 分包给乙方，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工程名称和承包范围

1、工程名称：凤塘项目 04-12 北地块市政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承包范围：万安路（万丰路-中心路段，约长 198 米，宽 30 米）、建议性支路（万丰路-中心路段，约长 196 米，宽 15 米）。

### 二、工程造价及承包方式

1、承包方式：乙方承诺工程的最终结算价为甲乙双方按二.2 条约定的计量计价依据确认的工程总造价下浮 32 %；

2、计量计价依据：本工程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信息价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施工期间的平均信息价以及相关补充、解释、勘误等配套文件，取费按深建价[2018]25 号、深建市场[2021]20 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各专业取费）执行，超出上述消耗量标准及计价规则范围的均按上述规定执行，不应另行调整（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需认价，认价材料不参与下浮）。

3、暂定合同金额（含税）：¥17000000 元（大写：壹仟柒佰万整），其中不含税总价：¥16504854.37 元，增值税（3%）：¥495145.63 元。工程量以施工图及现场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

4、承包方式：所有与市政道路施工的有关内容，包含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市政绿化工程、交通设施工程（路灯、交通标识、交通划线、安全护栏工程等）等，包设备、包材料、包人工、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送检、包验收、包税金（3%增值税专票），报维修，包分包合同备案、方案的专家评审、包政府检查，以及涉及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甲方对业主的承诺和业主对甲方所作的规定、约束等的包干方式；

5、甲供材：给水管、预制混凝土井、电气工程材料、给水阀门、室外消防栓等材料为甲方限价材料（详见附件 2~5）；

6、签证价格：大工 350 元/天，小工 250 元/天。合同外发生的机械台班价格按附件 1 执行。

7、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 三、双方责任

#### 甲方责任

- 1、提供施工图纸、施工用水、电及材料堆放场地；
- 2、负责协调乙方与工地各施工队伍工作关系；

- 3、负责监督并要求工地相关施工单位配合施工乙方产品的保护工作；
- 4、提供乙方人员住宿，生活用水用电；

#### 乙方责任

- 1、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范标准、设计要求、以及满足甲方及业主要求；
- 2、填方部分土方须分层压实，分层高度不大于0.5米，回填密实度符合设计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
- 3、淤泥、垃圾、杂草和树枝、尺寸大于300mm的石块不能用于回填，否则罚款不低于2000元/次。
- 4、需要进行检测或验收的工程及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壤密实度检测、透水砖检测等等所有本施工内容项），必须在专业和法定检测基础上达到设计要求和相应的国家规范要求，并满足宝安区质安站及交委要求。应保证在检测和申请政府部门进行验收时，做到一次性验收成功，并出具合格报告；
- 5、确保场地按照实际情况，保证排水顺畅；所有雨水口位置应根据设计图纸及保证场地内不积水的前提下设置；
- 6、工程要在施工完成至少2年内，经历大雨后进行检查，不得出现大面积沉降、场地积水、构筑物倾斜或开裂，或其他明显存在的缺陷；
- 7、按规范及宝安区要求完成验收，完成施工资料，完成移交。
- 8、严格执行开发商、监理、土建总包单位工地的有关规定和制度，服从开发商、监理、土建总包单位的统一管理，确保安全，文明安装。因施工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9、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垃圾清理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 10、乙方必须按政府要求做好“两制”相关资料；
- 11、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因此对甲方造成工期、声誉影响等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 四、各方权利

- 1、乙方须严格执行施工质量标准，如质量达不到要求，乙方负责无条件返工，直到达到规范要求质量标准。
- 2、因甲方原因，如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的乙方返工，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五、付款方式

工程款按月进度款70%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实际产值的90%；移交完成支付至97%；剩余结算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保修金分两次支付，保修满2年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保修金额的50%，保修满3年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50%。保修期起始时间以本项目精装修工程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物业通知小业主集中入伙之日为准。

#### 六、验收标准

满足移交要求。

#### 七、工期要求

满足甲方工程整体进度。

#### 八、保修

- 1、工程保修期三年。
- 2、保修期内，本工程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业主，开发商通知后48小时内到现场解决，按国家建筑行业标准要求无偿维修，达到质量要求标准。

九、违约及仲裁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协商解决未成，可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盖章签字起生效，双方均应严格执行，如有违约将按《民法典》处理。

十、合同变更及其它

1、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注中注明，并由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

2、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办人：

审核人：

甲方：

乙方：

深圳市国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章）：

代表签字（章）：

2024年1月30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 星河天地项目丰安路道路工程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邀请招标的星河天地项目丰安路道路工程，经评标评定，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中标人承诺本工程不转包，如招标人查出本工程中标人存在工程转包，招标人将按照本工程合同的有关条款予以处置。

一、 中标总价为人民币陆佰叁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贰元整（¥6,393,752.00元）。总价包含星河天地项目丰安路道路工程施工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合同附件《丰安路（东周路-光明大道）市政工程施工图》所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及招标文件、答疑澄清更正补充说明、谈判记录表所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 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括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在合同执行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上综合单价不论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 三、 付款方式

3.1 甲方每月 11-18 日间（如遇休息日和节假日顺延）为集中付款日（承兑汇票支付不受此限制）。乙方务必在每月 7 日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上个月（T 月）已完工程应付款的书面请款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甲方在当月（T+1 月）22 日前完成进度产值及进度款的审核，并在下月（T+2 月）10 日前完成付款审批手续；甲方在下月（T+2 月）11-18 日间支付该笔款项；如因乙方逾期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书面请款报告等资料导致甲方不能在（T+1）月 22 日前完成进度产值及进度款的审核，则甲方在（T+2）月将不支付乙方该笔款项。甲方可视情况以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理支付等任一方式进行支付，乙方应予以配合。

3.2 本工程无预付款。

3.3 甲方按上述合同款支付通用要求，在（T+2）月支付乙方 T 月已完成工程产值的 70%。

3.4 全部工程竣工，经甲方、监理、设计方等相关方验收合格，甲方按上述合同款支付通用要求支付至完成产值的 80%。

3.5 双方完成竣工结算，甲方按上述合同款支付通用要求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3.6 预留结算价款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支付均不计利息。质保期满且乙方在质保期内正常履行职责,接乙方书面请款报告经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部门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3.7 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为含税价,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进度付款凭据,以及按甲方审核后的当月产值全额开具真实、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或乙方所开发票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之权利。

3.8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除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自行承担其损失及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或罚金及相关其他损失等)。

3.9 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或罚金及相关其他损失等)。

3.10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或罚金及相关其他损失等)。

3.11 乙方有义务提示甲方按时付款,如乙方未履行该义务或提交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则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12 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甲方需协助乙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3.13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3.14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保持合同价格条款中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价格调整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

#### 四、 工期及保修期

本工程工期:暂定 2019 年 10 月 20 日开工,2019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本段时间完成除沥青路面以外的其他工程,具体进场时间可能推迟或者延后,以甲方通知为准。根据甲方各个地块竣工验收及入伙要求,入伙之前再施工沥青路面,时间暂定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自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

#### 五、 质量要求

5.1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常用设

计及施工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技术文件，以及本合同附件中列明的甲方企业标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星河集团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星河集团工程成品保护管理规定》、《星河集团工程工艺及质量标准》），乙方须按此等文件执行。本工程按上述标准验收，验收标准为合格，且须满足消防、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工期不予顺延，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5.3 如果上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规范、规程、标准存在相互重叠、矛盾的内容，按较高的质量标准执行。上述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被新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所取代时，按新颁布的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等执行。

5.4 本承包工程所说明的工程规范及技术文件亦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及做法说明和要求等。乙方须按此等说明及要求执行。若此等说明及要求与国家现行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乙方须按较高的标准执行。

六、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及甲方相关规定。在本工程合同签订前及合同签订后，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责任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书后立即组织材料订货及进场等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具体合同双方随后拟定。

八、 合同号：755-FA-SG-2019030  
招标人主管领导：黄陆皇 13600186198  
招标人项目经理：杜西鹏 13713890726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吴大英 13244870576  
中标人项目负责人：刘文斌 13602635552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奥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09月10日





## 星河天地项目丰安路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755-FA-SG-2019030

工程名称：星河天地项目丰安路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

发包方：深圳市奥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星河天地项目丰安路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奥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星河天地花园丰安路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东周一街与东周三街西北侧

现甲方将星河天地项目丰安路道路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下列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所包含的全部工作:

##### 1.1.1 设计文件

经甲方确认的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设计的《丰安路(东周路-光明大道)市政工程(K0+000-K0+559.635)施工图》(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具体图号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道路、交通工程图号: DL-01~DL-29 (详见道路工程图纸目录 DL-01);

--绿化工程图号: LS-ML-01, LS-SM-01~LS-SM-02, LS-MMB-01, LS-QY-01, LS-HD-01, LS-SY-01, LS-P1-01~LS-P4-02 (详见绿化工程图纸目录 LS-ML-01);

--电气工程施工图图号: DQ-00-DQ-12 (详见电气工程图纸目录 DQ-00)。

(如上述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设计规范已过期、作废或有补充文件,按最新规范及补充文件执行)

##### 1.2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乙方须按照上述 1.1 条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完成星河天地项目丰安路道路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

1.2.1 丰安路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及路面以上设施。

1.2.1.1 施工内容为图纸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层;管井,井盖、路灯等;面层



成品保护是保证工程质量的重要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对部分半成品、结构及装饰装修面层等防护采取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地消除和避免成品在施工过程中的污染和损坏，确保工程质量，具体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六条成品保护；

1.3.5 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及材料二次搬运等工作内容；

1.3.6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1.4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应研究其它文件，特别是图纸，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1.5 以下工作内容不在乙方承包范围：地下管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不在本合同范围内。

1.6 招标谈判中的其它约定：/

## 2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陆佰叁拾玖万叁仟柒佰伍拾贰元整（¥6,393,752.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伍佰捌拾陆万伍仟捌佰贰拾柒元伍角贰分（¥5,865,827.52 元），税金为人民币伍拾贰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肆角捌分（¥527,924.48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具体组成见本合同附件《价格清单》。

### 2.2 承包方式

#### 2.2.1 本合同采用以下 (B) 综合单价包干承包方式。

##### (A) 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包括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且总体工程、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验收标准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供材料设备除外）、机械费、调试费、深化设计费、施工配合费、水电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费、验收费（含政府主管部门的检验、试验及相关费用）、工程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可预见或不可预见因素等。在合同执行期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以上总价不论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2.2.2

2.2.3

2.3 续

2.3.1

1-18  
方不  
付乙  
等任

3.11 乙方有义务提示甲方按时付款,如乙方未履行该义务或提交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则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12 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甲方需协助乙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3.13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  
通用

3.14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保持合同价格条款中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价格调整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

方  
无

#### 4 工期及保修期

4.1 本工程工期为:暂定 2019 年 10 月 20 日开工,2019 年 11 月 30 日竣工,本段时间完成除沥青路面以外的其他工程,具体进场时间可能推迟或者延后,以甲方通知为准。根据甲方各个地块竣工验收及入伙要求,入伙之前再施工沥青路面,时间暂定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2020 年 8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综合考虑赶工措施方案,相关赶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报价范围内。

方

4.2 乙方实际竣工日期是指乙方完工的工程经甲方、监理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并在《竣工验收证明书》中确认的“验收通过日期”为准。

方  
工

4.3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竣工日期超过约定竣工日期),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3.1 乙方工期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4.3.2 因乙方工程延误导致整个工程竣工时间拖延,除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其中包括工程拖延期间的银行利息及工程管理费。

4.4 实际竣工日期比本合同约定工程竣工日期每提前一天奖励乙方        元。

4.5 凡经甲方的审批确认事项,甲方的审批确认时间不得有误施工进度。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4.6 本工程保修期为两年,以甲方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字确认合格之日起计。

21.5 本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

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21.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终止。

21.7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深圳市奥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雅宝路1号

星河 world B 栋 31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联系人：邱德国 13829213213

乙方：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技术中心大楼 903A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联系人：刘文斌 1360263555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09 月 20 日



93

**星河雅宝路与雅南路交接处道路扩建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755-YB-SG-2019009

工程名称：星河雅宝路与雅南路交接处道路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方：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星河雅宝路与雅南路交接处道路扩建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星河雅宝路与雅南路交接处道路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现甲方将星河雅宝路与雅南路交接处道路扩建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具体工作内容及施工界面划分:

乙方须完成星河雅宝路与雅南路交接处道路扩建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工作:

- 1.1 按项目现场现状发包,乙方已自行现场踏勘,充分了解并考虑现场实际情况,提供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准备充足人、财、物,考虑必要加班,保证工期按时完成。乙方项目经理和技术管理人员须安排到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报价范围内。
- 1.2 乙方负责星河雅宝路与雅南路交接处道路扩建工程(包含交通标识和划线)及卫生间(包含排气扇与化粪池,化粪池需满足环保要求)、休息室的重建(包含屋顶防水、保护层、卫生间隔断、门窗与相关装修,装修材料瓷砖、涂料、洁具、灯具、开关插座等均乙供,需送样给甲方确认后方可供货,以达到使用条件)内容。在卫生间修建期间增加 3 个临时卫生间供顺丰使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报价里。休息室与卫生间外立面用灰色外墙涂料,休息室室内用白色内墙涂料,卫生间室内用墙砖。
- 1.2.1 对周边的保护措施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报价范围内。乙方按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等施工手续,甲方配合手续办理,乙方施工中遵守其规定、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协调、处理与施工相关的各政府部门的关系及对接,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报价里。临近道路周边有顺丰物流、学校、工地,乙方需保

证顺丰物  
路完好。  
信号、道  
题,包括  
务等主管  
1.2.2 乙  
施等费用  
1.2.3 乙

1)

2)

3)

4)

5)

变压器移位新增的电缆井、电缆沟、保护管、电缆等由其它单位负责。

7) 道路结构层中, 25cm 厚 5%水泥稳定碎石更改为 25cm 厚 C25 混凝土。

以上所有工作内容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报价里。因无手续导致政府拆除, 相关责任问题由甲方承担。

1.3 乙方应完成的工作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1.3.1 与本项目其它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

1.3.2 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相关措施工作, 包括防雨防潮措施;

1.3.3 深化设计, 深化设计是指乙方在保证原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 对原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

1.3.4 成品保护工作, 具体要求如下:

成品保护是保证工程质量的重要措施, 在施工过程中对部分半成品、结构及装饰装修面层等防护采取防护措施, 最大限度地消除和避免成品在施工过程中的污染和损坏, 确保工程质量, 具体详见《合同通用条款》第六条成品保护;

1.3.5 清洁卫生、垃圾清运及材料二次搬运等工作内容;

1.3.6 根据现状与招标文件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达到使用要求所必须的其它工作内容。

1.4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 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应研究其它文件, 特别是图纸, 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 2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2.2

### 2.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 (¥3,600,000.00), 其中, 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贰仟柒佰贰拾柒元贰角柒分 (¥3,272,727.27), 税金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贰佰柒拾贰元柒角叁分 (¥327,272.73), 增值税税率为 10%, 具体组成见本合同附件《价格清单》。

2.2.3

2.3 结

2.3.1

### 2.2 承包方式

2.2.1 本合同土方与石方开挖外运采用以下 B 单价包干承包方式, 其余均为 A 总价包干承包方式。

#### (A) 总价包干:

本工程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实行总价包干。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包括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 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满足合同要求,

交付乙  
方等任  
0%,  
通用  
年满  
工程  
甲方  
方  
方  
产  
甲  
所  
承  
其  
料  
皮  
、  
、  
、

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3.12 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必要时，甲方需协助乙方提供开票所需资料。

3.13 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采购商品品种、价款等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红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3.14 如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降低，按保持合同价格条款中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乙方应相应降低采购价格。合同执行中税率发生变化的，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降低价格。

#### 4 工期及保修期

4.1 本工程工期为：2 个月，暂定 2019 年 3 月 18 日进场，具体进退场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4.2 乙方实际竣工日期是指乙方完工的工程经甲方、监理等相关方验收合格并在《竣工验收证明书》中确认的“验收通过日期”为准。

4.3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竣工日期超过约定竣工日期)，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4.3.1 乙方工期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乙方不参加例会每次处以 1000 元处罚。施工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处以 100 元处罚。

4.3.2 因乙方工程延误导致整个工程竣工时间拖延，除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其中包括工程拖延期间的银行利息及工程管理费。

4.4 实际竣工日期比本合同约定工程竣工日期每提前一天奖励乙方 / 元。

4.5 凡经甲方的审批确认事项，甲方的审批确认时间不得有误施工进度。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

4.6 本工程质保期以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质保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本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露台和门窗、地下室等的防渗漏工程质保期为 5 年；(3) 其余质保期均为 2 年。

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  
同意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后即告终止。

包括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后，均具同等效力。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签字)  
:雪峰 13602671743

乙方：  
深圳市国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  
联系人：刘文斌 1360263555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3月27日

以下合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附件六  
附件七



### 3 投标人市政工程施工获奖

附件 6:

投标人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

#### 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2										
3										
4										
5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评选的

《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 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市政工程认定。

## 4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附件 8:

###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 9:

## 廉洁从业告知书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营造廉洁高效营商环境，确保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不仅需要公职人员勤政为民、廉洁奉公，也需要经营主体诚实守信、廉洁从业。为此，特向经营主体告知以下情况：

一、经营主体实施有悖廉洁从业精神行为的，将记入警示名单、灰名单或者黑名单

“坪山区行贿（送礼）联合惩戒信息查询系统”将全面及时录入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提供的经营主体行贿（送礼）信息，并按警示名单、灰名单和黑名单进行管理。

二、经营主体应当积极践行廉洁从业精神，不得有如下行为

1. 向公职人员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2. 向公职人员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
3. 向公职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者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可能影响公职人员公正执行公务的。

三、经营主体被记入灰名单或者黑名单的，坪山区相关部门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1. 降低采购和招投标项目诚信评分值；
2. 申请坪山区产业用房租赁、产业扶持、保障房等优惠政策资格受到影响；
3. 降低原合同标的额或缩短服务期限等；
4. 限制或者取消参与坪山区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项目的资格；
5. 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



四、经营主体被记入警示名单的，坪山区相关部门虽不采取惩戒措施，但需对相关经营主体进行口头或书面提醒。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您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